

**第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 年 12 月 21 日		地 點	本局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 鈞 敏		記 錄	江 致 賢	
出 席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林委員鎮洋			請假
	2	梁委員蔭民	梁	蔭民	
	3	徐委員蟬娟	徐	蟬娟	
	4	林委員淑英	林	淑英	
	5	陳委員建志	陳	建志	
	6	周委員銘賢	周	銘賢	
	7	吳委員治香	吳	治香	
	8	廖委員桂賢			請假
	9	李委員玲玲	李	玲玲	
	10	張委員明雄			請假

**第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09 年 12 月 21 日		地點	本局一樓會議室	
出席 機關 代表 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本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朝欽	
	2	本局管理課		林凱弘	
				林正修	
				林正修、阮泓斌	
	3	本局工務課			
	4	本局秘書室		許如慧	
5	本局規劃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109年度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1日 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第十河川局

參、主持人：曾鈞敏 局長 記錄：江致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委員意見：

林淑英委員

1. 工務課所提「110年度先期計畫」中的「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似乎沒有進行”生態檢核”措施。建議予以補強。
2. 有關「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提出民眾參與方式很宏觀，也具多元思維。所提重點之-永定河流域，該流域保有自然河川樣貌，永定國小河段有步道走到河邊，學校也有發展出相關教案；同時，被新北市教育局委託負責石碇地區終身學習課題推展任務的崇光社區大學，也具有流域學習推廣經驗，並重視石碇地區的環境議題，這些都是可以合作的基礎。唯要注意的是，螢火蟲書屋目前的營運情形，以及當地人口非常稀疏、住屋相隔較遠的問題。
3. 有關民眾參與所關心的生態檢核作業，其理念與價值如何被培育到更多人心中。同時，因該項作業衍生的人力、時間、經費需求，乃至相關的績效考核指標之連結等，建議可加以實質討論，藉之討論出實踐方針。

陳建志委員

1. 針對110年度擬提報工程、疏濬工程可以搭配資訊公開及生態檢核說明及時程作法。
2. 未來逕流分擔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建議可儘早邀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政府及水利、都計局處，進行重點流域逕流分擔計畫研擬。

徐蟬娟委員

1. 針對工務課所提之21項工程，如有需要或疑問，可安排在地諮詢委員現勘，以釐清問題。
2. 對於「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中所提之各項指標，例如:NBS(Nature-based solutions)，很期待河川局能在未來納入這些指標及精神於河川治理的規劃。

李玲玲委員

1. 請將110年度擬進行之先期計畫的相關資訊公開，以利民團協助發掘潛在的生態議題，避免工程造成無法補救的生態損失。
2. 疏濬工程之設計應盡可能考慮應用自然營力的方式減緩淤積的速度，並注意疏濬作業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生態衝擊。
3. 期望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做好規劃，但在規劃完成前應該同時思考與治理計畫的銜接，必要時回饋調整治理計畫的內容，以免現今治理計畫的工程施作，造成後續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的負擔。

吳治香委員

1. 針對擬提報工程中，民眾疑慮部分，能由局長親自帶領同仁，不厭其煩先期多方與民眾溝通，爭取民眾認同，對工務進行當有助益。
2. A-7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之垃圾處理建議儘量委任環保署處理。

3. 蘇迪勒颱風之後，在地民眾對河川疏濬要求十分迫切，欣見十河局已經積極予以回應規劃施作，建議亦能對上、中游山區易鬆動地區予以防範，發揮水道土地共同承洪之功能。
4. 新店崇光社大已定期在石碇開課，每週定期在石碇協助當地民眾成立河川巡守隊，並輔導完成河川巡守的基礎訓練。

周銘賢委員

1. 相關提報工程安排委員至現場勘查。
2. 水文歷史至堤岸加高現場的每個階段解說(時代思維背景)。
3. 委員扮演的角色除建言外，在公部門與民眾的溝通及中央與地方的協調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對各計劃的了解，有必要到現場觀察與聽取報告。

梁蔭民委員

1. 本次會議討論標的，總計基礎防護8件，設施更新12件。報告已用掉約兩小時(1430~1620)，在短短時間中，無法消化而給出恰當的意見。我了解局長希望把最好的呈現出來，因此到會議前仍然在修改。建議俟後會前先給電子檔資料(pdf)，並註明：
「非正式文件，只供會前參考」即可。
2. 以本會議的性質，告訴與會者工作天多少，工程量多少等固然需要。但解釋工程原因、必要性、保全對象、影響性等更為重要。
3. E12鶯歌石海岸
該海岸已堆積消波塊，是否已被捲走而要重修？
建議先了解該海岸是否有珊瑚，若沒有，則建議用水下離岸堤，一可消浪，二可保持景觀，三可順便當水下魚礁。
4. 從數量及金額看，似乎明年重點是三峽河及鶯歌溪。建議安排現勘，才能給出更確實的意見。
5. 暖江橋上游右岸整建

該區為萬瑞快速道路落墩處，並為堅固岩盤，請敘明整建之必要性。

該地為基隆河四大壺穴群之一，是世界級的地質景觀，中央地調所也指定為地質敏感區。該案為立委建議案，本人願意面見該立委，面陳該地之珍貴性及工程的敏感性及危害性。

6. 中安橋到安坑橋疏濬

本段河道河寬足夠，右岸沿河快速道路防洪牆也足夠防洪牆，上游有碧潭堰足以防止河水回堵。上下游都有重要橋樑（公路橋、捷運橋）對墩座有否影響？可否提供進一步資訊以了解本河道疏濬之必要性？

7. 福和橋到秀朗橋疏濬

本河段河床高程約為0公尺上下，疏濬意義何在？

8. 疏洪道入口上游突出的「公園」為殘餘的垃圾山，有如丁壩使下游清淤顯得毫無意義，兩三年內必然淤回來。雖然說清理垃圾非水利單位權責，但換個角度，清理阻礙水流之地物應為水利單位之權。建議本案下清淤後，應上呈經濟部，由上級跨部會解決，方為長治久安之策。

清理內湖垃圾山的廠商（這工程是世界少有的工程）發展出來的工法、工序、工具等都有其獨到之處，可探詢。

9. 加九寮下游疏濬

本段河道左岸是森林，右岸在蘇迪勒大水時並未淹過路面，本段似無保全對象。這區以蘇迪勒颱風忠治崩塌與南勢溪交會處為起點，請考慮疏濬使河床降低，相對使整治工程的基腳侵蝕加強。

10. 疏濬工程不要把河床鋪平（本人在保長坑溪、五股坑溪所見），一樣可以營造深潭、淺瀨、緩流、急流等水流狀態。

工法沒有困難，只在於挖土機多挖少挖而已，重點在設計及監造過程注意即可。

11. 有關鶯歌溪

(1) 鶯歌溪河寬從9米拓寬到21~34米，不是一項小工程。

- (2) 鶯歌溪的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上游的龜山開發及龜山工業區佔很大部分，但目前對十河局而言是權責以外的事。
- (3) 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已列入水利法，明年才能實施，目前的工作然以目前的上位指導原則去做。
- (4) 因此建議鶯歌溪的工作稍稍延後，等待水利新法實行後，從新的架構來計劃。否則以現在的計畫來講，未來就變成「過度」工程了。

捌、結論

1. 有關本次會議各諮詢委員意見，請業務課室納入明(110)年度工作執行方向參考。
2. 有關明(110)年度各項工作請依個案金額、影響、迫切性等問題，請業務課室召開會議或現勘並邀請諮詢委員研商。

玖、散會 (18:30)。

